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耀明
電話：08-7320415-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21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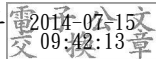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2066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使用原則(697386_10320662800_1_697386_10320662800_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訂定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旨揭使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103年7月7日原民教字第10300268971號函暨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3007841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